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18,212	436,823
銷售成本		(17,859)	(587,503)
毛利／(損)		353	(150,680)
出售物業收益		–	6,496
其他收入		3,919	15,89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3	241,407	–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4	(78,837)	–
存貨撥備		(1,466)	(108,0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2)	(858)
行政支出		(19,615)	(27,725)
經營溢利／(虧損)		143,869	(264,873)
融資成本	5	(13,744)	(9,6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125	(274,489)
所得稅	6	–	11,5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	130,125	(262,979)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每股港仙)		12.30	(24.86)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30,125	(262,97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2)</u>	<u>30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9,633</u>	<u>(262,67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74,068	7,463	(682,298)	(423,3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2)	130,125	129,633
取消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時撥回	-	-	-	(2,407)	-	2,407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71,661</u>	<u>6,971</u>	<u>(549,766)</u>	<u>(293,6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7,711	7,180	104,332	386,6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7	(262,979)	(262,672)
出售物業時撥回	-	-	-	(2,892)	-	3,236	34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94,819</u>	<u>7,487</u>	<u>(155,411)</u>	<u>124,3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861	400,807
流動資產			
存貨		–	1,466
應收賬款	9	6,338	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2	935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142,185	–
即期稅項資產		–	1,9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1	30,176
		157,276	35,3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63,783	319,2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44	82,249
借貸		325,785	412,094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4	78,837	–
應付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42,185	–
應付董事		–	629
即期稅項負債		13,717	13,785
		791,451	827,967
流動負債淨額		(634,175)	(792,6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314)	(391,8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363	31,477
負債淨額		(293,677)	(423,3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789	105,789
儲備		(399,466)	(529,099)
權益總額		(293,677)	(423,3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526)	(42,61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	23,79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41	(13,5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3,032)	(32,3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998	26,733
匯率變動影響	(831)	(58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65)	(6,1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1	4,604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876)	(10,794)
	(6,865)	(6,19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30,12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62,979,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34,175,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2,640,000元)及港幣293,67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3,310,000元)。此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情況之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定義本公司建議重組(「重組建議」)將根據其條款推行之基準編製，而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將可能影響重組建議推行之任何情況或理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合併重組建議可能未能完成及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任何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金融資產之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作出修訂。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列示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該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

土地租賃分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導致本集團租賃土地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過往，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根據修訂，倘租賃土地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由於本集團持有土地之最低租金(即交易價格)現值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猶如其擁有永久業權)，本集團租賃土地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修訂按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基準，於修訂採納日期追溯應用至未到期租賃。

修訂導致財務報表內報告之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8,320	35,0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28,320)</u>	<u>(35,032)</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Huen Ho Yin 及Huen Yuen Fu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此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取消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及買賣之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與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本集團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

- (a) 本集團僅擁有電子產品及零件一個經營分部。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之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8,212	436,823
分部虧損	18,703	266,805
利息收入	2	12
利息開支	13,744	9,616
折舊及攤銷	9,105	29,017
所得稅抵免	—	11,51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920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41,407	—
與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78,837	—
存貨撥備	1,466	108,00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	11,985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5,941	404,039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8,703)	(266,805)
其他未分配溢利	148,828	3,826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130,125	(262,979)

3.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誠如本公佈附註2披露，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失去對東力電子之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因而自此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42,1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應付賬款	(153,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5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82,369)
借貸	(90,124)
遞延稅項負債	(4,114)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取消綜合入賬收益	(381,591)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140,184
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41,407)

4.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本公司就東力電子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東力電子已動用其中約港幣78,8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東力電子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可能將須承擔任何該等擔保項下申索。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擔保項下其可能須承擔之無保障安排風險淨額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78,8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744	9,541
融資租賃	—	75
	<u>13,744</u>	<u>9,616</u>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經營之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期內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攤銷	-	3,905
折舊	9,105	25,112
利息開支	13,744	9,616
出售物業之收益	-	(6,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收益	-	(1,920)
利息收入	(2)	(12)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30,12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62,9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7,889,962股(二零零九年：1,057,889,962股)計算。

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5,678
31至60日	660	-
	6,338	831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	134
61至90日	—	225
超過90日	163,783	318,851
	163,783	319,2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8,000,000元，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153,0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0,000,000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437,000,000元、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港幣236,000,000元及虧損港幣263,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透過引入投資者及重組成功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回復健康財務狀況，並預期可重新展開新業務策略，物色新業務發展機遇。董事致力繼續控制成本、發展新商機及重組本集團非核心資產，旨在提升股東回報。

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專注於本銷市場，並繼續開發高端機頂盒。本集團將發展其自身品牌的電器產品，售予農村家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9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3,000,000元)，包括主要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32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2,000,000元)。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並主要按市場利率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處於淨虧絀水平，故該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就外匯風險設有自然對沖策略，並堅守不參與投機活動之政策。此外，本集團本銷所得之人民幣可抵銷其於中國廠房的人民幣開支。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2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1,0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訴訟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遭提出多項訴訟及索償尚未解決：

(a)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金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29,365元，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金萊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Wang Fa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5,866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結束。

(b)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541,464美元(約港幣19,691,26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前客戶Technotrend GmbH發出傳訊令狀。案件仍處於向Technotrend GmbH送達傳訊令狀階段。

(c)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JVC」)透過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有關其違反JVC與東力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涉及58,592,400日圓(約港幣5,097,539元)之清償協議，以及因東力數碼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及侵犯JVC之錄影帶商標權及侵犯JVC錄影機專利權所構成之損失。有關傳訊令狀已送呈東力數碼。

(d)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超偉企業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85,988美元(約港幣666,231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79,742美元(約港幣2,167,439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cky Harvest (HK)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1,06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Skytech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2,861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取得判決，有關判決尚待執行。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232,28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呈抗辯書。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提供公共關係顧問服務合約之債項為數港幣126,358元，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結束，並已提交有關文件作調查用途。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Sai Hing Plastic Bags Factory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62,310元之合約款項連同利息及堂費以及港幣345,52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結束。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東力電子遭其一名前僱員提出清盤呈請，根據Ng Hing Wing及其他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獲判令追討東力電子合共港幣1,235,811元連同相關利息。未償付金額港幣1,235,811元仍未支付，並已全數計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於同日Huen Ho Yin先生及Huen Yuen Fun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 (i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深圳市長橋凱達貨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付運服務為數人民幣876,596元(約港幣994,06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
- (e) **東力電子及金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329,365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及金萊發出傳訊令狀。此項爭議現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相應擬定抗辯書。

(f) 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有關原告人退回貨品的爭議，向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追討為數4,289,664美元(約港幣33,244,897元)賠償連同利息及堂費。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的抗辯書。原告人的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就所售出及已交付之貨品向原告人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的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與訟各方現正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前客戶Alco Holding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分別為數820,912美元(約港幣6,360,427元)及288,977美元(約港幣2,238,994元)。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仍在交換文件。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Multimedia Devices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有關退回貨品分別向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分別為數1,167,598美元(約港幣9,046,556元)及213,147美元(約港幣1,651,461元)。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現正擬定抗辯書。

(g) 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J.C. Electronics Co.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分別港幣10,541,664元及港幣4,743,444元連同利息和堂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由於已提出抗辯，且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推測結果仍尚過早。

(h)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Max Component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56,346美元(約港幣436,571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現正擬定抗辯書。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kytec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938,099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提出抗辯。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42,92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

(i)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Yan Hsin Da Electronic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31,396美元(約港幣243,31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東力科技現正擬定抗辯書。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D-Plus Limited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交申索表格，就所供應貨品為數港幣50,00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科技追討。東力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接獲頒令。

(j)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東力電子」)及東力電子民事呈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晶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就向東力電子及東莞東力電子(事項編號：(2009)東三民四初字第621號)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571,852元連同利息及法律程序之成本尋求判決。東莞東力電子兩幢樓宇已遭扣押。

(k) 東莞東力電子

判決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31號)，下令東莞東力電子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售出及已交付貨品之未償還款項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總數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惟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調解協議，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總數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人民幣36,322元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33號)，下令東莞東力電子於判決日期起15日內，向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償還總數人民幣9,800,00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46,860元。東莞東力電子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償還款項。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民事呈請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倪列松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控告東莞東力電子，就興業電子工具行向東莞東力電子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588,475.82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就向東莞東力電子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915,89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民事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14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就人民幣120,713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之未償還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作六個月分期付款，最後一期款項及聆訊堂費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繳付，惟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78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11,971元之未償還快遞費用及人民幣50元之聆訊堂費，惟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東莞東力電子與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1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68,560元之未償還電梯維修費用及人民幣757元之聆訊堂費。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6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165,131.53元之已供應貨品及人民幣3,147元之聆訊堂費。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ix)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任肖娥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5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34,049.55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4,161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任肖娥磋商以延遲付款。

(l) 東力電子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向東力電子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228.13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125元尋求判決。

(m)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呈請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上海頡生機電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64,740元連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還款日期之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已經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5,10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已經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梅州聯科電路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39,000.96元連同利息人民幣6,150.8元尋求判決。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市東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9,283.6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人民幣5,110.75元尋求判決。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曜龍有限公司透過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石排鑫聯電子廠及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事項編號：(2010)東一法民四初字第213號)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發出傳訊令，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知判決。

(n)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5151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結欠進口代理協議項下還款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所訂立之有關文件，向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綜合費人民幣114,190.69元、增值稅人民幣1,071,664.85元、逾期罰款及堂費人民幣12,961.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事件提出上訴，惟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駁回上訴。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518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交付貨品向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58,230.75元連同利息。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13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1,217,865.50元及堂費人民幣15,761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2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供應貨品之應付及未支付款項，向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26,060.9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8,56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239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起計10日內，就已供應之貨品向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662,815.8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10,428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645號），由於原告人缺席法院審訊，故駁回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東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出之申索。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29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235,231.7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838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起10日內，就已供應之貨品向上海格鉅科貿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98,022元及堂費人民幣9,191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格鉅科貿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民事呈請

- (ix)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2,303.6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214.21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71,299.90元連同違反合約罰款人民幣5,000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65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1,727.90元尋求判決。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而法院已發出公告(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932號)，指呈請被視為於公告日期起計60日內送達。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9,480元及有關違反供應電子產品之協議之所有罰款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32,578.31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759,218.25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化學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00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920,090.20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143,725.3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80,131.7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051,872.55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02,785.70元連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累計之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97,466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o)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與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153號)，據此，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須向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00,000元(包括堂費人民幣3,804元)，並向法院支付堂費人民幣5,900元。另一方面，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須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退回人民幣29,334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揚州市賽格電纜電纜廠透過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4920號)就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發出應訴通知書尋求判決。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與揚州市賽格電纜電纜廠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南京圣旻科技網絡工程有限公司透過東莞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4917號，就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發出應訴通知書尋求判決。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與南京圣旻科技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80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5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薪金及工資合共約為港幣5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0,600,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個別員工的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工傷意外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凌先生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助業務更有效運作並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相信，委任凌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其中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達致具有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在內之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凌先生不應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以確保領導層持續性及本公司的穩定發展。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之情況，連同任何偏離之原因，均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